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98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內，並在資產負債表之股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內刊登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就影響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2）之會計政策追溯變動影響而作出調整。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24,807	98,334	58,688	23,014	30,086
少數股東權益	(867)	767	(29)	(1,473)	306
	123,940	99,101	58,659	21,541	30,39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10,660	827,013	551,600	390,585	344,803
總負債	(529,332)	(454,895)	(304,993)	(186,360)	(162,119)
少數股東權益	(11,095)	(11,356)	(8,249)	(8,248)	(9,721)
	470,233	360,762	238,358	195,977	172,96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45,285,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87,20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14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2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6%。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內之總購貨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主席)
 王亞華先生 (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先生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蔡慧生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34,920,000	1,894,960,000	1	1,929,880,000	58.49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1,894,960,000	1	1,914,880,000	58.04	
王亞榆先生	12,160,000	1,894,960,000	1	1,907,120,000	57.80	
王亞揚先生	—	1,894,960,000	1	1,894,960,000	57.43	
蔡慧生先生	7,810,000	78,750,000	2	86,560,000	2.6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着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董事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有關購股權於批授日期之理論價值為1,075,000港元，其中已考慮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一套公認購股權估值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各項可變因素而定。倘所採用之可變因素有任何變化，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894,960,000	57.4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320,040,000	9.7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3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